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HXTC-ZFCG-南郑区-20241112

陕西金居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就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油菜制种基地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 写: ¥: 1,818,000.00 元。

工 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 格。

安全目标: 无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 崔红伟 注册证号: 陕 261222306834。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本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本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24 年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油菜制种基地 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陕西金居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2024 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油菜制种基地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

三、工程内容：建设厂房（仓库）1000 平方米，农机具库房 160 平方米，种子晒场 1500 平方米，及依据中标工程量清单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内容。

四、承包形式：单价合同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计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1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1 天以上；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建设工程所需场地的。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和发票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1818000.00 元）。

2、结算方式：按完成工程量和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本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1#、2#油菜种子烘干仓库钢梁柱主体框架安装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进度款；其他附属建设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0%进度款；甲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乙方支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甲方与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4、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建设施工。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有中标单价的按中标单价执行，没有中标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单价，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48 小时内，甲方未验收的，视为质量合格。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果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整改，并双倍扣除整改部分工程款。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汉台区西环路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